

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警方處理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事宜

引言

本文件就警方處理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所採取的措施，以及警方最近配備的隨身攝錄機提供資料。

處理公眾集會及遊行

2. 《基本法》第二十七條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第八條的第十七款保障遊行及和平集會的自由和權利。警方的執行方針是致力取得平衡，一方面便利所有合法及和平的公眾集會及遊行，另一方面警方亦須致力減低公眾集會及遊行對其他公眾人士或道路使用者的影響，確保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

3. 根據《公安條例》(第 245 章)，任何公眾集會或遊行人數若超出法例規限，即 50 人以上的公眾集會及 30 人以上的公眾遊行，必須按照條例的規定，在活動舉行前七天向警務處處長(處長)提出通知，並在處長沒有作出禁止或提出反對的情況下方可舉行。有關的通知須包括公眾集會或遊行的日期、開始和持續的時間、地點或路線、主題及估計參與人數等基本資料。處長可對已提出通知的公眾集會或遊行施加活動條件，以確保公眾活動的秩序和整體的公共安全，並把有關條件在向主辦者發出的「不反對通知書」內事先清楚列明。如主辦者認為處長的決定不合理，可向法定的「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4. 一般來說，警方接獲有關公眾集會或遊行的通知後，會積極與主辦機構保持緊密溝通，向他們提供意見和協助。警民關係主任亦會按需要在活動舉行期間前赴現場，擔當主辦者和現場指揮官的溝通橋樑。警方有責任採取合法措施，適當地規管公眾集會及遊行，確保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

隨身攝錄機

5. 自 2006 年起，警隊已開始使用手提攝錄裝置，記錄與治安有關的事件，以供調查和舉證之用。隨著科技的發展，隨身攝錄機亦應運而生。由於隨身攝錄機體積細小，方便攜帶和容易使用，在某些情況下，可以更有效協助執行警務工作。

6. 事實上，多個海外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有四十多支的警隊都已廣泛採用隨身攝錄機，成效良好。參考海外經驗，警隊認為引入隨身攝錄機，能有效提升前線人員搜集證據的能力，提高警察行動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7. 警隊會以循序漸進方式引入隨身攝錄機。第一步是進行實地測試，以評估使用隨身攝錄機的成效。隨身攝錄機實地測試已於 2013 年 3 月 11 日展開，為期六個月。在實地測試期間，新界北總區衝鋒隊、西九龍總區衝鋒隊及港島總區機動部隊經接受有關訓練的軍裝警務人員會使用隨身攝錄機。人員使用隨身攝錄機的範圍，與現時使用數碼攝錄機的情況類似，即在對抗場面，或已告發生或可能發生的破壞社會安寧事件中使用的。使用隨身攝錄機的人員須穿上制服，把攝錄機掛在身上，以及在合理可行情況下，預先告知被攝錄的人士才開始錄影。

8. 警隊已制訂詳細的內部指引和運作程序，規管隨身攝錄機的使用與操作、資料處理和把攝錄片段作為呈堂證據。這些程序旨在確保人員於使用隨身攝錄機時，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及法院程序的相關指引。人員亦會接受專業的培訓，確保他們熟悉隨身攝錄機的使用和操作。

9. 此外，具調查或舉證價值的錄影片段將被視為證物處理，並會予以保留至有關調查及司法程序完成，才會銷毀。錄影片段如不具任何調查或舉證價值或作其他合法用途，均須於攝製日期起計三十一日後銷毀。

保安局
香港警務處
二零一三年三月